

股票代碼： 3228

RDC[®]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DC Semiconductor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會議事項.....	3
臨時動議.....	7
散 會.....	7

附 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補充提報 10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12
五、章程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	2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3
七、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31
八、補充說明 98 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對照表.....	46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十、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53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二、章程.....	57
三、董事選舉辦法.....	62
四、董事持股情形.....	64
五、其他說明事項.....	64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 樓愛因斯坦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易建男 董事長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0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四).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補充提報10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正公司章程。
-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111年擬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補充說明98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選舉事項：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0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公司股東會決議於一年內分次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收足股款或價款。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80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尚未執行1,280萬股發行期限將屆滿，屆期則不予辦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八至三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擬分派：

(1)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430,328元(獲利狀況8%)，全數以現金發放。

(2)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286,373元(獲利狀況3%)，全數以現金發放。

上列金額皆與民國110年度估列數相同。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補充提報10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應將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與參考(或理論)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提報下次股東會。

(二) 本公司因10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報告事項內容不臻完備，補充提報內容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9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 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及第12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110年度稅後淨利NT\$197,911,904元，業經本公司第9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下表。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9,355,399)
加：	
確認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912,063
本期稅後淨利	\$197,911,904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946,8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521,71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現金0元)	\$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6,521,711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法，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正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函，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1年擬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 1. 私募股數：1,280萬股為上限。
(本次私募預計發行股數加計本公司110年7月1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之已執行普通股數，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280萬股之額度內辦理。)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4.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8成。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擬於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尚未洽定應募人)。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營運資金。
-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發行總股數以普通股1,280萬股為上限，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為1~5次辦理。
- (3)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每次執行累計前次以不超過1,280萬股為限。
- (4) 每次預計達成效益：除充實營運資金之外，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對未來業務推展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

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為1~5次辦理，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補充說明98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追認。

- 說明： (一) 1. 依94年10月11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98年5月8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項規定，98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所訂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及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洽獨立專家出具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並載明於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2. 本公司因98年3月18日董事會及98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及召集事由中未載明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於本次(111年)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召集事由中增補列示獨立專家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七)，並於本次(111年)股東常會中補充說明。
- (二) 1. 依98年5月8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項規定，98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如採分次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
2. 本公司因98年6月16日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未載明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補充說明事項如下表所示：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5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	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承諾，預期本公司事業能夠隨著客戶的需求而明顯成長，進而擴大營運規模。
第二次	2,500,000股		

98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補充說明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附件八。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席次為 5~9人，且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選任董事 9人（含獨立董事4人）。
 - (二) 新任董事任期自111年06月22日起至114年06月21日止。
 -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附件九。

決議：

五、其它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209條之董事競業限制，董事競業的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53頁附件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110年金麗持續以開創業務支持研發的策略向前邁進，對於16位元微控制器市場及網通市場，秉持信守長期供貨承諾，維持原產品規模；對工業電腦及嵌入式市場客戶，除配合客戶擴展市場應用外，並簽訂新的產品開發案；自動化市場從109年度逐季成長，在品質及整合度獲客戶認同後，110年度的銷售更有著跳躍式成長，預估在未來五到十年以上可為公司帶來相當穩固的營收；於高效能運算市場上，完成客戶12奈米委託專案的流片，除獲得市場對公司的高度肯定外，亦吸引潛在客戶主動洽談合作。公司對自動化控制應用及HPC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高效能運算) 為主的目標市場策略不變，以公司技術藍圖為本並鎖定與該市場的領先客戶為合作對象，讓業務與研發並進。110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半導體供應鍊產能吃緊，時時都在考驗公司彈性及靈活應對的能耐，公司除努力配合客戶調整生產節奏外，並竭力溝通協調以確保能提供客戶穩定的貨源，而對於持續與客戶洽談專屬開發(ASIC)合約，開拓新的客群及應用，努力擴大營收層面及來源，亦從未懈怠，110年所呈現的營收成果便是最好的說明。後續，公司仍將聚焦在目標應用市場，本著公司一貫務實、專注及創新的精神，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實實在在的做好各項基礎功，逐步建立公司長期獲利的模式，以符合市場期待，進而增進股東權益。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18,373仟元，較109年度之378,261仟元增加63.48%，109年度之稅後淨利69,315仟元，110年稅後淨利金額新台幣197,919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2.92元。

本公司於110年度於12奈米製程完成高整合度之4核心高效能運算晶片的開發及流片，在先進製程及多核心架構上獲得了更多的know-how，對後續技術藍圖的規劃及開展有決定性的助益；110年度持續投資研發費用206,334仟元，約佔營收的33%，較109年度大幅增加55.80%，主要用於先進製程產品的開發及驗證，除提升公司產品的效能及擴大應用外，亦大幅提升公司的技術能力，未來公司仍將持續擴大投資維持競爭力。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及各位股東之支持，期盼更多的投資大眾、業界先進繼續給予金麗支持與鼓勵，金麗全體員工將以最大的努力，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業務，在未來年度將能開始展現過去幾年開發的成果，創造輝煌佳績，重返榮耀，以更大成果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易建男

總經理：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進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補充提報 10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對照表

10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內容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內容		說明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公司股東會決議於一年內分次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收足股款或價款。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收足 624,000 股，並辦理增資變更登記。餘 9,376,000 股未募足額度，發行期限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p>	項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交付日期：104 年 3 月 26 日	<p>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辦理，<u>補充提報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與參考(或理論)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u></p>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3 月 12 日通過以 1,000 萬股為上限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5 月 30 日通過以 1,000 萬股為上限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 8 成。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p> <p>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選任特定人，擬於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營運資金。		

10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報告內容	111年股東常會報告內容						說明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年2月11日						<u>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u>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吳立安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624千股	非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4.0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之訂價原則訂定。以 104 年 2 月 4 日為定價日，普通股於櫃買中心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9.75 元、30.07 元、29.96 元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 30.06 元，本公司依規定較高者以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 30.07 元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為發行價格，即以每股新台幣 24.06 元為本次私募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為每股新台幣 6.01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1) 本次辦理私募主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因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股票面額，致資本公積增加 8,773,440 元；另稀釋股權約 1.002%。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04 年第一季止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辦理私募主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使 104 年度(募資後)稅後虧損較 103 年度縮小為 58,029 千元，並得以持續投入 EDA 軟體及光罩設備等，確保本公司研發能力不受影響，並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927 號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控制器 IC，應用範圍包括工業電腦、嵌入式應用、自動化控制及節能方案，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含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控制器 IC，應用範圍包括工業電腦、嵌入式應用、自動化控制及節能方案，由於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開立之帳單及帳款收款情形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劉倩瑜

謝智政

謝智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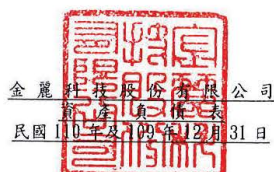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326	25	\$ 210,742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9,000	1	10,5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49,988	6	38,23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98	-	18	-
130X	存貨	六(四)	119,401	15	117,331	17
1410	預付款項		12,059	1	16,0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8,272</u>	<u>48</u>	<u>392,900</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及十二(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6	-	3,32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1,000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11,637	27	115,55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771	1	9,04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32,829	17	101,906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6,145	7	66,110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6	-	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3,194</u>	<u>52</u>	<u>296,466</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801,466</u>	<u>100</u>	<u>\$ 689,366</u>	<u>100</u>

(續次頁)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5,000	6	\$ 3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656	-	104,022	15	
2170	應付帳款		21,946	3	13,9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9,803	5	44,032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31	-	1,2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3	-	3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539</u>	<u>14</u>	<u>193,551</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473	1	8,03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07	-	1,6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80</u>	<u>1</u>	<u>10,03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7,219</u>	<u>15</u>	<u>203,585</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77,927	84	677,927	98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29,469	4	(169,355)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3,149)	(3)	(22,791)	(3)	
3XXX	權益總計		<u>684,247</u>	<u>85</u>	<u>485,781</u>	<u>7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1,466</u>	<u>100</u>	<u>\$ 689,366</u>	<u>100</u>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18,373	100	\$ 378,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98,260)	(16)	(77,939)	(21)
5900 營業毛利		520,113	84	300,322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0,113	84	300,322	7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037)	(3)	(18,784)	(5)
6200 管理費用		(82,117)	(13)	(75,295)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334)	(33)	(132,438)	(3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3,488)	(49)	(226,517)	(60)
6900 營業利益		216,625	35	73,80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34	-	4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52	-	8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564)	(1)	(4,54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29)	-	(1,2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7)	(1)	(4,490)	(1)
7900 稅前淨利		207,518	34	69,31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606)	(2)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7,912	32	69,315	18
8200 本期淨利		\$ 197,912	32	\$ 69,315	1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912	-	(\$ 1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358)	-	(2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4	-	(3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4	-	(\$ 3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466	32	\$ 68,937	18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92		\$ 1.02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增設股東數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	損	益	總	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677,927	(\$	238,511)	(\$	22,572)	\$	416,844			
本期淨利			-		69,315		-		69,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159)	(219)	(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156	(219)		68,9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77,927	(\$	169,355)	(\$	22,791)	\$	485,78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677,927	(\$	169,355)	(\$	22,791)	\$	485,781			
本期淨利			-		197,912		-		197,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十四)		-		912	(358)		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824	(358)		198,4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77,927	\$	29,469	(\$	23,149)	\$	684,247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報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518	\$ 69,3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35,462	34,587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41,649	22,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十八) (66)	(6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29	1,25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34)	(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269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6	64
應收帳款	(11,755)	5,797
其他應收款	(474)	7
存貨	(2,070)	3,381
預付款項	4,017 (10,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2,366)	103,270
應付帳款	7,997	2,664
其他應付款	5,063 (459)
其他流動負債	70 (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8)	(5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357	230,328
收取之利息	228	448
支付之利息	(725)	(1,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860	229,5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11,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34,318)	(10,66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79,090)	(71,4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1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228)	(92,9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95,000	1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8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7,95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048)	(1,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52	(29,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16)	106,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0,742	103,7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7,326	\$ 210,742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四十條 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p>	增列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u>規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相關規定修訂。</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u>規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相關規定修訂。</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國內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國內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p>	<p>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第十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第十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p>	<p>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六、依法律合</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1)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決後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決後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十一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三十一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增列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案件委任人：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收受者：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指定用途：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參考

獨立專家：誠進會計師事務所 吳貞宜會計師

報告摘要

受文者：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受理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針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提案，擬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茲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進行差異合理性說明，俾供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因此本意見書之價值結論不得供其他目的使用。

本會計師在評估過程中，以假設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繼續經營之疑慮為前提。因委任範圍未包含財報及各類資料實地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假設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各類佐證資料皆為正確且無隱匿不實之情事。倘因資料內容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而造成損失或引起訴訟，應由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提供相關資料之人員依法負責，本會計師並不承擔此等責任。

此外本會計師評估本案件所使用之公開資訊，皆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資料，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均假設為真實可靠，不另行驗證。因此本會計師之評價結論，乃根據前述假設與前提而形成。若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變動。

基於本意見書內容所附的評價方法，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下，本意見書計算得出私募價格之價格區間為 3.80 元至 30.72 元，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約為 7.71% 至 62.31%，而本次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尚落在該成數區間範圍內。本會計師依據上述評估結果，認為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尚屬合理。

誠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貞宜

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95 號 19 樓之 5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9 日

目 錄

壹、 基本內容

- 一、 專家意見書案件委任人
- 二、 專家意見書報告收受者
- 三、 評價標的
- 四、 標的公司主要業務及簡介
- 五、 出具意見書之目的及用途
- 六、 評價基準日
- 七、 相關假設
- 八、 相關限制

貳、 評價模式選擇

- 一、 市場基礎法
- 二、 收益基礎法
- 三、 資產基礎法

參、 公司股票價值評估

- 一、 公司財務資訊
- 二、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肆、 聲明事項及專家簡歷

本 文

壹、基本內容

- 一、專家意見書案件委任人：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專家意見書報告收受者：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評價標的：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 四、標的公司主要業務及簡介：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麗科技)設立於民國(以下同)86年8月20日，並於89年4月核准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94年3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8位元及16位元微控制器、8位元類比數位轉換器、32位元微處理器、XC及IA資訊家電系統單晶片(SoC)產品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金麗科技是國內首家專注於設計開發高階省電16 / 32位元微處理器之IC設計公司，致力開發高效能/低耗電之x86系統整合晶片(SoC)，以經濟的科技，創造科技的經濟力為願景。除了將自行研發之x86相容CPU整合有線及無線網路功能，提供給國內外網通廠商；整合豐富的週邊控制，用於工業控制；更進一步提供完整的設計、製造方案於IAD(Internet Access Device)產品上，亦是嵌入式商業應用x86平台的供應者。

- 五、出具意見書之目的及用途：

金麗科技為增加營運資金，於98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於500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

理，暫定私募價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六十，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特定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之規定，如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由於金麗科技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暫定每股價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六十，依法委託本會計師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

六、評價基準日：擬制以 98 年 3 月 2 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一營業日(98 年 2 月 27 日)為評價基準日。

七、相關假設：

- (一)主要產業展望穩定發展，未有重大改變。
- (二)財務報表有關資產資訊為正確，且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正常之經營狀況。
- (三)對於所取得之公開資訊及產業與統計資料，來自於委託單位認為可靠的來源，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均假設為真實可靠，不另行驗證。
- (四)本次評價結論是依據委託單位提供資料下所形成之結論，若是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不同。

八、相關限制：

- (一)本意見書結論係作為委託單位在意見書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參考，因此目的變更或不同，可能使該評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意見書無法適用於其他目的下及不同使用者之參考使用。
- (二)本意見書係在本會計師考量某些假設條件形成，委託單位或意見書使用者應了解意見書所載之相關條件及假設，以避免誤用本意見書所載之股權評價金額。

貳、評價模式選擇

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繁多，目前市場上對於股權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式通常包括市場基礎法、收益基礎法與資產基礎法等方式。各種方法各有其運用上之優點與限制。針對各種價值評估方法及於本次適用情形概略說明如下：

一、市場基礎法

(一)評價方法

市場基礎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價值。市場基礎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若評價標的與市場中已成交之類比企業在營運、市場、產品等各方面都類似時，評價標的之企業價值應與可類比企業市值相近。市場基礎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含：

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常用方式包括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或其他財務比率方法。另因評價標的為上櫃公司，

有公開活絡之市場交易價格，因此同時採用市價法參考評價標的過去之交易價格，綜合評估金麗科技之每股公平市價。

2. 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或評價標的之過去交易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權益、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二)於本案之適用

市場基礎法多用於評價標的有可合理比較之同業時所採用，金麗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 8 位元及 16 位元微控制器、8 位元類比數位轉換器、32 位元微處理器、XC 及 IA 資訊家電系統單晶片(SoC)產品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具有類似之可比較公司，且經營型態與標的公司相似，故適用本法作為本意見書評估參考。

二、收益基礎法

(一)評價方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於本案之適用

有關收益基礎法之適用性上，相較於市場基礎法及資產基礎法等評價方法，收益基礎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之未來利益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之利益流量，因此該法被視為具前瞻性之評價方法，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惟運用收益基礎法評價時，在資料需求尚涉及未來年度財務預測，而此展望性財務資

訊應包括與收入、營業利潤或現金流量等有關之利益流量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訊，且未來利益流量之風險應反映於利益流量之估計、折現率之估計，由於其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本案暫不採用。

三、資產基礎法

(一) 評價方法

資產基礎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此法是於企業繼續經營前題下推估評價標的之價值，倘若企業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題，則應以清算價值評估之。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與表外負債，以評估權益之整體價值。

(二) 於本案之適用

資產基礎法通常適用於擁有大批資產或控股公司，本次評價標的非以上性質之公司，故並非為本案最佳工具。

綜合上述分析，本意見書將採用市場基礎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作為評價模型，評估金麗科技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合理性。

參、公司股票價值評估

一、公司最近期財務資訊

茲將金麗科技最近期(9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數字列示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97年12月31日
資產總計	843,963
負債總計	53,558
權益總計	790,405
普通股股本	567,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5
每股淨值	13.93

資料來源: 公開資訊觀測站 9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97年度
營業收入	525,141
營業成本	256,161
營業毛利	268,980
營業費用	270,997
營業淨利	-2,0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2
稅前淨利	1,005
本期淨利	795
每股盈餘	0.02

資料來源: 公開資訊觀測站 9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櫃買市場股票價格交易情形(定價日 98 年 3 月 2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前一日 參考價	前三日 參考價	前五日 參考價
金麗科技	49.30	48.23	47.65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之統計報表

前一日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49.30

前三日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49.30+48.80+46.60)/3=48.23$

前五日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49.30+48.80+46.60+46.30+47.25)/5=47.65$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一) 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為參考價格。本意見書係假設以 98 年 3 月 2 日為定價日，金麗科技計算定價日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每股價格作為參考價格，分別為 49.30 元、48.23 元及 47.65 元，擇一作為參考價格，經檢視本案 9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議事錄，擇定暫定參考價格為 49.30 元。

上述參考價格再以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 60% 得出暫定私募價格為 29.58 元。由此可知，依法令規定私募普通股價格與參考價格區間為 29.58 元~49.30 元，本案暫定之私募價格為不低於 29.58 元，或有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併將獨立專家就定價之

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書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二) 私募股票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依據資本市場一般實務及上述評價模式選擇，本案普通股價格合理性的計算方式，擬採用市場基礎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模型，評估金麗科技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合理性。

1. 可比較對象之選擇

採用市場基礎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時，需要選擇類似之可比較公司。金麗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微控制器、類比數位轉換器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報告參考其證券編碼，其產業類別應歸屬半導體業中的IC設計業之微控制器公司。茲選取與金麗科技類似產業之上市櫃公司：松瀚(5471)、研通(6229)、佑華(8024)、普誠(6129)、康呈(6236)及世紀(5314)等6家為可類比公司。

可類比公司之相關財務數據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松瀚	研通	佑華	普誠	康呈	世紀
97年度每股盈餘	4.43	0.8	1.79	0.03	-3.25	-1.16
每股淨值(97.12.31)	18.06	12.35	15.70	12.06	3.67	8.57
平均收盤價(前1個營業日)	45.50	9.85	17.15	7.81	8.25	3.38
平均收盤價(前3個營業日)	44.13	9.42	16.07	7.46	8.53	3.32
平均收盤價(前5個營業日)	43.16	9.37	15.59	7.24	8.53	3.29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之統計報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網站

2. 評價結果

(1) 可比較同業股價、淨值及股價淨值比

依上述可比較同業之 98 年 3 月 2 日(定價日)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計算各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表：

	公司	前 1 個營業日	前 3 個營業日	前 5 個營業日	平均
股 價 淨 值 比	金麗	3.54	3.46	3.42	3.47
	松瀚	2.52	2.44	2.39	2.45
	研通	0.80	0.76	0.76	0.77
	佑華	1.09	1.02	0.99	1.03
	普誠	0.65	0.62	0.60	0.62
	康呈	2.25	2.32	2.32	2.30
	世紀	0.39	0.39	0.38	0.39

註：係依每股淨值資訊基準日為 97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網站

(2) 價格區間評估

依上表所示，可類比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0.39-2.45 倍，本報告以金麗科技 9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13.93 元為估算基礎，則普通股每股理論價格區間為 5.43 元(13.93 元 X 0.39)至 34.13 元(13.93 元 X 2.45)。

(3) 流動性折價因素之調整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該私募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故私募股票具有其流通性較一般公

開市場交易不佳之特性，故於評估金麗科技私募股票之合理價格時，應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不佳之風險，給予流動性折價，經考量折價因素參考國內實務一般缺乏市場性折價採 10%-30%。本案擬建議給予 10%-30% 之折價調整。

(4) 最終合理價格區間及意見

前述之計算方法均屬普遍能被一般投資人接受之公司股票價格評估方式，依股價淨值比加以分析，並考量非量化因素進行調整 10%-30% 之折價，計算私募股票之價格區間為 3.80 元至 30.72 元。茲整理如下：

股價淨值比法		價格區間
私募股票價格	理論價格	5.43 元至 34.13 元
	流動性折價	10%-30%
	調整後價格	3.80 元至 30.72 元
暫定參考價格		49.30 元
私募股票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		7.71%-62.31%

綜上所述，金麗科技本次訂定私募股票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六十，尚落在該成數區間範圍內。本會計師依據上述評估結果，認為金麗科技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尚屬合理。

肆、聲明事項及專家簡歷

獨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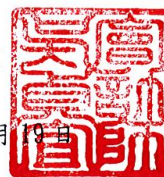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受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針對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係以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亦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完整、正確與合理。茲聲明：

- 一、本會計師並無與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公正獨立之情事。
- 二、本會計師並未於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人中兼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例如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
- 三、本會計師與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人間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四、本會計師與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並無簽訂或有公費之期約。
- 五、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及違反其他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與客觀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吳貞宜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吳貞宜
會計師執業登記文號：全聯會一字第 1090440 號
學經歷：逢甲大學財稅系
英國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MBA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協理
現職：誠進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補充說明 98 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對照表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討論內容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內容	說明
<p>案由：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p> <p>說明：</p> <p>(一) 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募股數：500 萬股為上限。(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股數計算之。 4.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六十，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假設以 98 年 3 月 2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依上述參考價格計算方式則設算之暫定私募價格不低於 29.58 元)。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對股東權益尚無不良影響。 5. 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 	<p>案由：補充說明 98 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追認。</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普通股 500 萬股為上限辦理私募，<u>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u> 二. 有關本次私募相關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私募股數：500 萬股額度內，<u>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分兩次發行。</u>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六十，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假設以 98 年 3 月 2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依上述參考價格計算方式則設算之暫定私募價格不低於 29.58 元)，<u>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u>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對股東權益尚無不良影響。 	<p>依 9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項規定，<u>補充說明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u></p>

98年6月16日股東常會討論內容	111年股東常會討論內容	說明										
<p>業等法人。</p> <p>(2) 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自然人、法人或基金。</p> <p>(3)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中(2),(3)總數不超過35人)特定人之選任，授權董事會於上開各項人選中選定之。</p> <p>6. 私募之必要理由：</p> <p>(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欲引進產業領導者，以建立持續的合作關係，並達成增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p> <p>(2) 私募資金用途：增加營運資金。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p> <p>(3) 預計達成效益：由於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承諾，預期本公司事業能夠隨著客戶的需求而明顯成長，進而擴大營運規模。</p> <p>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p> <p>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五) 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p> <p>(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等法人。</p> <p>(2) 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自然人、法人或基金。</p> <p>(3)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中(2),(3)總數不超過35人)特定人之選任，授權董事會於上開各項人選中選定之。(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p> <p>(六)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p> <p>(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欲引進產業領導者，以建立持續的合作關係，並達成增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p> <p>(2) 得私募額度：500萬股額度內，<u>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分兩次辦理。</u></p> <p>(3) <u>各次增資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8 890 1552 1289"> <thead> <tr> <th>預計辦理次數</th> <th>預計辦理私募股數</th> <th>資金用途</th> <th>預計達成效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td> <td>2,500,000股</td> <td rowspan="2">充實營運資金</td> <td rowspan="2">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承諾，預期本公司事業能夠隨著客戶的需求而明顯成長，進而擴大營運規模。</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2,500,000股</td> </tr> </tbody> </table> <p>(七)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p>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5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	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承諾，預期本公司事業能夠隨著客戶的需求而明顯成長，進而擴大營運規模。	第二次	2,500,000股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5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	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承諾，預期本公司事業能夠隨著客戶的需求而明顯成長，進而擴大營運規模。									
第二次	2,500,000股											

98年6月16日股東常會討論內容	111年股東常會討論內容	說明
	<p>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p> <p>(八)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三. <u>本次私募普通股已於99年4月13日收足股款新台幣78,249,600元，並於99年5月18日交付股份2,080千股，餘尚未發行額度計2,920千股已於99年6月16日發行期間屆滿，不繼續辦理。</u></p>	

董事候選人名單

1.

職稱	董事
姓名	易建男
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科會 P7 CPU 技術審查委員 ●美國 Silicon Plus 公司 P6 CPU Architecture & senior Designer
現職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持股	3,298,937 股

2.

職稱	董事
姓名	陳有諒
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蔚華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股	1,840,308 股

3.

職稱	董事
姓名	呂理達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大電子物理學學士 ●UCLA 電機工程所碩士 ●UCLA MBA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研院電子所-市場部經理 ●宏碁-歐洲區總經理 ●德基半導體(股)公司-執行副總 ●揚智-董事長

	●宏碁-經營暨投資管理事業總經理
現職	●台灣優燈(股)公司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碩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虹映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股	1,299,089 股

4.

職稱	董事
姓名	胡鈞陽
學歷	交大電子研究所碩士
經歷	聯華電子(股)公司事業部經理
現職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宇智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股	1,255,617 股

5.

職稱	董事
姓名	詹顯德
學歷	大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
經歷	台灣發展研究院智能機器人研究所研究員
現職	●昭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股	1,000,000 股

6.

職稱	獨立董事
姓名	林進財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經歷	●美國商業銀行(Bank of America)副總經理兼首席交易員 ●瑞士聯合銀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首席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創設人） ●緯創資通集團集團總財務長
現職	金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持股	0 股
<p>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林進財先生於財會與投資領域學有專長且經歷豐厚，在執行職務時能保持必要獨立性，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p>	

7.

職稱	獨立董事
姓名	張世穎
學歷	德國錫根大學(Universität Siegen) 機械工程 博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暨研究所系主任、所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 課程及教學組組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卓越中心 行政協調組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 機械所微系統技術部 研究員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教授 ●金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持股	0 股

8.

職稱	獨立董事
姓名	張郁禮
學歷	PhD Physics, Clemson University, SC, USA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vatar Integrated System Inc., GM Asia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業務副總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 GM Taiwan ●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業務副總 ●Avant!, Corp. GM Taiwan ●HP, EDA PM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釜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天擎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持股	0 股

9.

職稱	獨立董事
姓名	蕭錫鍊
學歷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研究助理
現職	東海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副教授
持股	0 股

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 (1) 董事 易建男
- (2) 董事 陳有諒
- (3) 董事 呂理達
- (4) 董事 胡鈞陽
- (5) 董事 詹顯德
- (6) 獨立董事 林進財
- (7) 獨立董事 張世穎
- (8) 獨立董事 張郁禮
- (9) 獨立董事 蕭錫鍊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陳有諒	蔚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半導體設備代理、技術諮詢與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
		李洲科技(股)公司 董事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光電零組件。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董事	1.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與合波器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2.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3.光機電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緯創資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	3C 電子產品。
董事	呂理達	台灣優燈(股)公司 董事	照明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國際貿易。
		宇瞻科技(股)公司 董事	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體。
		碩天科技(股)公司 董事	1.不斷電電源供應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2.電源保護與電源管理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3.電力電子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虹映科技(股)公司 董事	其它軟體及網路相關。
董事	胡鈞陽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電腦週邊控制 IC、資訊家電相關 IC、液晶螢幕顯示器相關 IC。
		宇智網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設計及製造以無線寬頻及數串流為核心技术之網路通訊設備。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詹顯德	昭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以生產、行銷 x86 平台嵌入式單板電腦 (Embedded PC) 系列產品為主，包含百餘款的 PC/104 CPU 主板及周邊板、3.5"/ATX CPU 主板、ISA 半長卡，及自創的 Tiny CPU 主板、MityMite、Mity-SoC 等。
獨立董事	張世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教授	-
獨立董事	張郁禮	華釜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電腦套裝軟體批發、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其他人造纖維製造等。
		天擎積體電路(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各種積體電路及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獨立董事	蕭錫鍊	東海大學 應用物理學系 副教授	-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 一、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理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主席得指派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8.6.21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DC Semiconductor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16 位元及 32 位元微控制器。
2.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3. 32 位元及 64 位元微處理器。
4. IA 自動化系統單晶片(SoC)產品。
5.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6. 伺服器暨雲端儲存系統晶片產品。

((二)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 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其中保留壹仟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務，除公司法、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十七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三、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 四、任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六、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七、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八、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額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
- 十、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免）；
- 十一、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二、除依公司業務性質而為之例行授權外，專門技術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四、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十五、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函件、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存根。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應輔佐總經理執行公司之業務。

第三十五條 董事長經徵得董事會之同意得指派公司其他職員，並依實際需要指定其職務。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

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八至三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6.3 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證明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者；或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不符者。
 - (五)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七)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法定成數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67,792,70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423,416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111.4.24 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易建男	3,298,937	4.87%
董事	陳有諒	1,840,308	2.71%
董事	呂理達	1,299,089	1.92%
董事	胡鈞陽	1,255,617	1.85%
董事	詹顯德	1,000,000	1.48%
董事	呂世民	520,857	0.77%
獨立董事	林進財	0	0.00%
獨立董事	張世穎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214,808	13.60%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1 年 04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22 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